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硅”、“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李钦佩

###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 **（四）现场检查人员**

石建华、李钦佩、张一鸣、金浩

###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有研硅 2022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有研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有研硅 2022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投资者调研纪录，并对公告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问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有研硅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获取了公司法人银行流水情况及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

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与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高管进行了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有研硅2022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文件、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研硅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研硅2022年度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对于可预见的行业趋势提前准备应对措施，尽量避免行业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的波动，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最新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学习；请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研硅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有研硅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有研硅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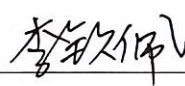
有研硅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有研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李钦佩

